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小字第3號

原告 明源玻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張家瑋律師

被告 林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109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164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核屬對於原告已給付原告因另案確定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86號確定判決，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之債務所生之爭議，其基礎事實同一，依前

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該公司與被告間因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系爭確定判決原告應給付9萬9,805元本息予被告，原告已於民國110年9月21日給付9萬9,805元，被告並已同意拋棄系爭確定判決其餘請求，然被告卻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領取1萬5,164元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1萬5,164元本息返還予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聲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因原告不付錢，才簽聲明書等語(見本院卷第32-33頁)，然上開聲明書已記載「爰兩造間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86號判決之執行，明源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依上開判決給付林金華99805元(簽收：林金華)，兩造間就上開判決自行執行完竣，拋棄其餘請求」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是被告不否認已簽署該聲明書，且已簽收9萬9,805元，並同意系爭確定判決已執行完畢並拋棄其餘請求，則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確定判決所領取之1萬5,164元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瀚章